

证券代码：003015

证券简称：日久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4月27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超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9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,520,071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66,691,217股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81,066,6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股份数14,375,450股，下同）的29.8173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,979,971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901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,540,1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71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情况。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9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13,017,400股份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81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9,318,9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71%；反对13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0%；弃权6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9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9,340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6%；反对16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54%；弃权1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72%；反对 1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5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3%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76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34%；反对 1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11%；弃权 6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6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34%；反对 19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11%；弃权 6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5%。

其中，关联股东陈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44,094,864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陈晓俐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21,921,807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徐一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225,231 股，作为公司董事，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周峰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260,769 股，作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313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8%；反对 1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9%；弃权 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67%；反对 1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70%；弃权 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3%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291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9%；反对 17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1%；弃权 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多、朱怡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8日